

洛阳市偃师区应急管理局 文件 市场监督管理局

偃应急〔2023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偃师区 2023 年工贸行业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检查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为深入推进 2023 年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进一步提升工贸行业综合行政监管效能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我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开展对工贸行业开展专项检查活动。根据上级要求，结合我区工贸行业领域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权责法定、依法行政，强化协同监管，通过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

监管，建立健全相互衔接的监管机制，实现部门间履职信息的高效互通、共享共治，形成分工明确、沟通顺畅、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，切实凝聚监管合力，提升监管效能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依法监管原则。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，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规范有序原则。建立健全“两库”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协同高效的原则。统一组织、分工合作、协同推进，有效减轻企业主体责任，不断提升监管效能。

公开透明原则。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企业主体权责一致、机会均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抽查范围比例

重点对规模以上机械、轻工、建材、纺织等企业，由应急管理局建立检查对象库，抽查比例为 6%。

（二）检查内容

1、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落实情况的检查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检查；

2、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、名称规范使用情况，经营（驻在）

期限、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，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、注册资本实缴情况，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，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。

（三）组织联合检查

区应急管理局牵头，市场监管局配合，建立完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、建立检查对象库、联合执法人员库、联合抽查任务、抽取市场主体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- 河南）开展辖区内联合检查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周密制定计划，认真抓好落实。抽查实施部门要高度重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。确认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按时完成检查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沟通联系，密切协调配合。抽查实施部门要按照联合抽查的工作安排，密切协作，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。

（三）统一监管服务，减轻企业负担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抽查实施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。做好信息公示，促进信用监管。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，依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于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部门协同监管平台 - 河南）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部署阶段：制定机制、细化方案，明确检查内容和事项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：严格对照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内容，根据确定的检查对象及执法人员，组织现场联合检查，按要求填写《偃师区 2023 年应急管理局与市场监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执法检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及时将检查结果上传至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”。

（三）总结阶段：相关部门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对检查情况进行回顾，梳理工作亮点，查找不足，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区应急管理局联络员：刘献武 电话：13613795720

区市场监管局联络员：白雪峰 电话：13839968568

附件：应急管理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对工贸行业联合执法检查表



偃师区应急管理局



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6 月 9 日

附件：

应急管理局和市场监督管理局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对工贸行业联合执法检查表

执法单位：偃师区应急管理局、偃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执法人员	姓名	执法证件名称	执法证件编号
被检查单位	名称：		
	注册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	地 址：		
	法人代表：		
	联系电话：		
应急管理 部门 检查 内容	监督检查	1. 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和落实情况的检查 ☐ 2.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☐	检查结果 一、根据检查情况如实在事项后面的方框内填写标号。 二、标号对应的检查结果分别为： 1. 未发现问题 2.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 3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4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5.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6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7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8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
市场监管 部门 检查 内容	监督检查	1. 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。 ☐ 2.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。 ☐ 3. 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。 ☐ 4. 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的检查。 ☐ 5. 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。 ☐ 6.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。 ☐ 7. 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。 ☐ 8.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。 ☐	检查结果 一、根据检查情况如实在事项后面的方框内填写标号。 二、标号对应的检查结果分别为： 1. 未发现问题 2. 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 3.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4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5.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6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7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8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
备注			

注：备注栏内可填写发现的具体问题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执法人员签字：

见证人签字：

检查时间：

